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0-01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9年度总金额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丙烯）	5,000	4	4,716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	采购物资(渣油)	20,000	10	5,881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丙烯）	12,000	14	609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PE）	7,000	8	1,784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丙烯）	5,000	6	135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白炭黑）	5,000	10	337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销售货物（重质液体石蜡及二氯丙烷）	5,000	12	217
合计		59,000		13,679

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王大壮、李忠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此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张立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00 万元，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工行大厦 15 层，主营业务范围：丙烯、甲乙酮、甲基叔丁基醚、氮气、壬烯、仲丁醇、辛烯异构体、丙烷、石脑油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化工装置的租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等。税务登记证号为 230698762722456。

2、财务情况：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93,876 万元，净利润为-326 万元，净资产为 63,252 万元。

（2）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782 万元，净利润为 644 万元，净资产为 70,851 万元。

3、关联关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持有中国化工油气开发中心及蓝星石油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持有该关联方 11.33%股权和 85.52%股权，即中化集团合计持有该关联方 96.85%股权，该关联方与公司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二）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

1、关联方介绍：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负责人：云华，营业场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张家窝工业区，经营范围：丙烷、异丁烷、1-丁烯，2-丁烯、甲基叔丁基醚、叔丁醇、液化石油气、汽油、煤油、溶剂油、沥青、渣油、化工轻油、燃料油生产、丙烯、危险化学品储存、聚丙烯生产、销售，金属试片制造、垫片加工等。税务登记证号为120111761268220。

2、财务情况：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52,987 万元，净利润为-2,814 万元，净资产为-8,649 万元。

(2)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328 万元，净利润为 1,095 万元，净资产为-7,061 万元。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偿付货款能力。

3、关联关系：中化集团持有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蓝星石化有限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100% 股权，该关联方与公司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三)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云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栋，主营业务范围：双酚 A、苯酚、丙酮、润滑油脂的研制、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及零部件，仪器仪表及相关产品的购销，承揽国内外清洗、防腐、水处理业务、购销水处理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税务登记证号为 230198723657954。

2、财务情况：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89,492 万元，净利润-3,260 万元，净资产 56,471 万元。

(2)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0,563 万元，净利润 1,693 万元，净资产 56,271 万元。

3、关联关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持有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新材”）53.96%股权，蓝星新材持有该关联方 100%股权，该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蓝星集团控制。

(四) 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栋，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 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554 号，主营业务范围：硅铁、硅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危险化学品（苯、甲醇、环氧树脂、电石、硅铁、苯酚、苯酐）销售。税务登记号为 620121739639195。

2、财务情况：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7,970 万元，净利润-2,233 万元，净资产 16,535 万元。

(2)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6,920 万元，净利润-295 万元，净资产 17,048 万元。

3、关联关系：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新材 100%股权，蓝星新材持有该关

关联方 100% 股权，该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蓝星集团控制。

（五）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介绍：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王继文，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淄博高新区 309 国道以北、热电厂东临，主营业务范围：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税务登记号为 370303786135811。

2、财务情况：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97,466 万元，净利润 562 万元，净资产 20,405 万元。

（2）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40,206 万元，净利润 1,440 万元，净资产 21,844 万元。

3、关联关系：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27.08% 股权，蓝星清洗与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关联方 99.33% 股权和 0.67% 股权，该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蓝星集团控制。

（六）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守荣，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主营业务范围：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电缆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石油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羊毛、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及装饰产品的销售；批发甲苯-2、4-二异氰酸酯、三氯甲烷、乙醚、甲苯、甲基乙基酮、丙酮、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有毒品、腐蚀品、压缩

气体及液化气体；水处理设备、化学试剂、感光化学品、黑白及彩色冲印套药、相纸的生产销售；彩色扩印、图片加工业务；物理与化学清洗及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税务登记号为 110108710927214。

2、财务情况：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10,069 万元，净利润 1,293 万元，净资产 4,977 万元。

(2)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5,196 万元，净利润 276 万元，净资产 5,253 万元。

3、关联关系：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新材 53.96% 股权，蓝星新材与自然人分别持有该关联方 92.2% 股权和 7.8% 股权，该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蓝星集团控制。

(七)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1、关联方介绍：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企业法定代表人：杜维铭，注册资本人民币 628 万元，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5 号，主营业务范围：轻工机械技术咨询、转让；自有房屋租赁等。税务登记号为 210103117842869。

2、财务情况：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77 万元，净利润 120 万元，净资产 34,094 万元。

(2)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2,753 万元，净利润 88 万元，净资产 34,174 万元。

3、关联关系：中化集团持有中蓝石化总公司 100% 股权，中蓝石化总公司持有该关联方 100% 股权，该关联方与本公司同受中化集团控制。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公司 50 万吨/年催化热裂解制乙烯及 20 万吨/年聚乙烯项目顺利投产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的化工原料供应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不能完全满足日常生产需求，本公司在 2010 年有必要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协议，不定期地进行采购原料，销售商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人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货款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从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向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累计采购丙烯 214 万元，向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化工厂累积采购渣油 0 万元，向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累积销售丙烯 183 万元，向蓝星硅材料有限公司累积销售 PE266 万元，向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累积销售丙烯

142 万元，向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累积销售白炭黑 170 万元，向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累积销售重质液体石蜡及二氯丙烷 0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运、杨光、钟田丽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相关合同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